

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污染
隐患现状调查项目

采购人（下称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2625

供应商（下称乙方）：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954086C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污染隐患现状调查项目

(二) 项目地点: 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1788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踏勘和调查评估费、专家咨询(评审)费、报告(方案)编制费、制图费、监测费、人工费、仪器租赁使用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施工费、税金、保险等报价以及报告，最终成果打印、装订等过程费用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以及验收费用)等都已包含于

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编制完成全市污染源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和风险等级评估和划定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 50%；项目服务期满，完成跟进服务后，支付合同价款 1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账号：61050176000700000601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3 个月内

（售后服务期：成果交付后 6 个月内）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内容如下：

开展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污染隐患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具体包括：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

指南（试行）》、《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与治理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文件，对全市 8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及 9 个历史遗留矿山、3 个已关闭尾矿库、66 个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等重金属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污染源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调查和环境监测，形成全市污染源清单，逐一识别污染源环境污染隐患，开展隐患排查质量控制工作，规范建立完善全市污染源“一源一档”资料，研判污染物迁移扩散风险，编制全市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及问题清单，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和划定，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并根据需要制定“一地一策”等区域综合整治方案，通过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和专家评审验收后，交付电子版及纸质成果；提供服务期及售后服务期内的技术咨询、工作调度和小结以及其他工作，确保隐患排查工作达到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要求。

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团队需配备专业齐全、具备水文地质、实验测试经验的技术人员，项目承接单位须具备重金属污染调查、检测或风险评估相关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

2.项目团队需熟悉西安市生态环境监管政策、涉重金属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行业现状及区域环境特点，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响应现场排查、技术答疑、汇报沟通、整改复核等工作需求。

3.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隐患整改技术指导、现场复核、迎检备查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保障排查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项目经理杨中瑞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属于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三）乙方应对所有服务成果负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本项目形成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服务。

2.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开展工作。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活动。如乙方需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 该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5. 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及保密要求等。

6. 乙方根据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该项目各类数据报告。

7.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工作，乙方应加强项目成员的安全教育，保障安全措施。因项目未按安全规定导致乙方或其他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且承担相关责任。

8.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及污染源相关工作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如将获知的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9. 乙方负责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期开展全过程审计。

10. 乙方提供服务承诺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

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达到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3.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隐患排查行动方案相关文件及要求。

（四）交付成果

1.《西安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及问题清单，包括立行立改问题清单和高、中、低风险问题清单；对标技术指南要求建立并能够支撑排查评估结果的各污染源及2个表面处理工业园区“一源一档”资料一套，包含不限于隐患台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现场踏勘照片等；《西安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方案》（即“一地一策”）一套；《西安市重金属污染源空间分布图》。

2.根据国家和陕西省要求指导协助全市重金属污染源主体编制“一企一策”一套。

3.《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及隐患风险清单，包括各填埋场隐患风险因素、具体表现、风险

等级判定和整改要求等；对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并能够支撑排查评估结果的各填埋场的“一场一档”资料一套，包含不限于隐患台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现场踏勘照片等。

4.国家和陕西省对本次隐患排查工作要求的其他资料。

5.项目完成验收后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过程审计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照工作计划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比对监测、运维检查、质控检查和平台管理等任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委托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费用，导致的项目实施工期推迟等后果，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签订后，在任何一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七）乙方的服务项目没有通过验收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再次申请验收，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再次验收不能通过的，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省地质调查实验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